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順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順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8時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侵入張東昱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，竊取張東昱置放在該處屋內之零錢盒及夾鏈袋中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零錢現金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12月20日繫屬本院後，於113年2月7日死亡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李諾櫻